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22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、畜牧业和灌溉部关于缅甸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允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产的、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缅甸大米进口。现将进口缅甸大米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口缅甸大米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2 月 6 日

## 附件

# 进口缅甸大米检验检疫要求

## 一、检验检疫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。

(二)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农业、畜牧业和灌溉部关于缅甸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》。

## 二、允许进口产品

在缅甸境内生产、加工的经碾制加工的大米，包括精米及碎米。

## 三、生产设施要求

缅甸大米出口、加工、仓储企业应由缅方推荐，经海关总署审核认可并注册登记。

## 四、植物检疫要求

(一)进口缅甸大米应符合中国及缅甸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，由缅方检疫合格。

(二)进口缅甸大米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：谷斑皮

蠹 *Trogoderma granarium*、阔胸扁谷盗 *Cryptolestes pusilloides* (Stee et Howe)、四纹豆象 *Callosobruchus oraculates*、刺蒺藜草 *Cenchrus echinatus*、飞机草 *Chromolaena odorata* (L.) King & Robinson、弯叶独脚金 *Striga hermonthica*、假高粱 *Sorghum helepens*、甜根子草 *Saccharum spontameum*。

(三) 进口缅甸大米不得带有稻壳、糠、茎秆、残叶、杂草籽及其他植物残体和土壤颗粒等杂质。

(四) 缅甸大米对华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，以保证大米中不带有活的昆虫，特别是仓储害虫，并随附熏蒸处理证书。

### **五、植物检疫证书要求**

每批进口缅甸大米须随附缅方出具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。每一植物检疫证书都应有如下中文或英文附加证明：“该批大米符合《缅甸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》的规定，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。”(This batch of ric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*The Protocol on Plan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Exporting Rice from Myanmar to China* and is free of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.)

### **六、食品安全要求**

进口缅甸大米应符合中国及缅甸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# **七、包装要求**

进口缅甸大米必须用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、新的、且未被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材料包装。每一包装应有明显

的“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的中英文字样以及可以识别大米的品种、加工厂、出口商名称、相关企业的注册代码以及地址。

## **八、运输工具要求**

缅甸大米装运前，运输工具要进行彻底检查和消毒、杀虫处理，使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且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稻谷、枝、叶、杂草籽和土壤颗粒等。

## **九、其他**

获得注册的缅甸大米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名单、缅甸输华大米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等，请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。